
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办法

一、考场纪律规定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考场纪律。

1. 研究生须持学生证（或准考证、工作证）、身份证（或军官证）两证进入考场，并将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接受监考老师检查。凡无证件或证件不全者，一律不得参加考试，其后果自负。

2. 考试开始后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入场，逾时作缺考处理。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

3. 除答卷必需用的文具外，闭卷考试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笔记、手册、草稿纸等；开卷考试允许携带的书籍资料等由任课教师决定，不得使用笔记本电脑、掌上电脑、电子词典等智能。能否使用计算器由任课教师决定，但携带的计算器不得含有通讯功能。考试期间手机等通讯设备必须关闭。

4. 考生按指定座位就座（纵向坐成列，列与列之间至少空一座），服从监考老师指挥，在发卷前将所有涉嫌考试作弊的物品全部存放到监考老师指定的位置。考试期间不得擅自离座，违者以违反考场纪律处理。

5. 考生领到考题后，应首先清理考卷页数，检查印刷质量，如有问题应及时向监考老师提出，否则后果自负。

6. 考生开始做题之前，应首先用钢笔（或圆珠笔）正确地填写本人姓名及学号（或准考证号），不得涂改。若发现试卷上填写的姓名与学号与所带证件不一致，或有涂改痕迹而又没有及时报告者，一律以代考处理。

7. 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擅自中途离场后再行返回。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场，必须经监考教师准许。答卷一经考生带出考场，立即作废。

8. 答卷一般用钢笔或圆珠笔（蓝色或黑色，不得用红色），不得用铅笔（画图或外语考试选择题等指定用铅笔除外）。

9. 考生遇到试题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请监考教师解决，但不得询问或试探与解题内容有关的问题，更不得询问其他考生。

10. 考生要自觉维护考场秩序，保持安静。要求关闭所有通讯工具。考场内不准吸烟。交卷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逗留和喧哗。

11.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试期间凡有代考、夹带、传递、抄袭、

暗示、交头接耳或偷看他人答卷等作弊行为者，立即取消考试资格，答卷作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违纪处分。

12. 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卷。考试终止时间一到，立即停止答卷，不得拖延，并等候监考老师收卷完毕、允许离开后方可退出考场。考试结束后、仍坚持动笔者，以违反考场纪律处理。

13. 有考试违纪者，必须当场写出与事实相符合的书面检查后，方可离开考场，否则加重相应的处理。

14. 考生有权向研究生院报告不称职的监考人员情况。

二、考试违纪界定及处分规定

凡考试违纪者，该门课程的成绩无效。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考试作弊，根据其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的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 在考试进行时，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载体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在考试进行时，与他人交换试卷或偷看、抄袭他人答卷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在考试进行时，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偷窃尚未启用的试卷，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其它构成作弊事实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属于其它作弊情节的，可参照以上有关条例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